

## 2011-2012學年校曆

2011年1月24日  
(2011年9月6日修訂\*)

校曆規定：所有學生均於2011年9月8日（星期四）（星期三）開學上課，並有一個仲冬假期：該仲冬假期的時間是從2012年2月20日（星期一）至2月24日（星期五）。根據此校曆，在2011年11月8日（星期二）及2012年6月7日（星期四），本市所有五個行政區的學生均不上學，但是所有五個行政區的學校要在這兩天安排「總監會議日」，即對教師進行與紐約州學習高標準和評估相關的專業發展培訓。除非收到關於校曆已根據集體談判協議或其他理由（此等理由不得有悖於集體談判義務或法定義務）而做了相繼更改的通知，否則此校曆必須得到概無例外的遵守。

\*本修訂是關於新的學前班不上學日期。這一日期從10月6日改成了10月4日。

2011			
8月	29日	星期一	下列職員報到：副校長和未被指定在增加工作時數的學年工作的學校中層管理人員。
9月	5日	星期一	勞工節（學校放假）
9月	6日	星期二	班主任、學校和社區關係雙語教師、輔導員、出勤管理教師、護士、治療師、實驗室專家和技術員、教育專業人員助手報到。學校秘書、心理學家和社工在正常工作日到校報到。其職銜沒有在此列出的僱員應該查閱適用的集體談判協議。依據2009年6月22日達成的協議，所有由教師聯合工會（UFT）代表的僱員在勞工節之後的星期二到學校報到的（這個星期二應主要用於準備教室和迎接學生入學）。在時間允許的情況下，當天餘下的時間可以用於專業發展培訓。學生當天將不到校上課。
9月	7日	星期三	總監的教職員職業發展會議日。 學生不上課。
9月	8日	星期四	全體學生開學 不屬於第75學區的幼稚園學生提早放學。 • 公立學校學前班學生僅上部分時間的課。
9月	9日	星期五	不屬於第75學區的幼稚園學生提早放學。 • 公立學校學前班學生僅上部分時間的課。
9月	12日	星期一	不屬於第75學區的公立學校幼稚園學生第一天上全天課 • 公立學校學前班學生僅上部分時間的課。
9月	13日	星期二	所有公立學校學前班噓聲第一天上全天課
9月	29日 30日	星期四和 星期五	猶太新年（學生放假）
10月	4日	星期二	學前班：不上學
10月	10日	星期一	哥倫布紀念日（學生不上學）
11月	8日	星期二	選舉日 總監會議日，進行與州高中會考學習標準及評估有關的教師發展培訓。學生當天將不到校上課。
11月	11日	星期五	退伍軍人節（學校放假）
11月 11月	24日 25日	星期四和 星期五	感恩節假期（學校放假）
12月 1月	26日 2日	星期一至 星期一	寒假（含聖誕節和元旦）- 學校放假，學生於2012年1月3日（星期二）返校。

2012			
1月	16日	星期一	馬丁路德金紀念日（學校放假）
1月	27日	星期五	學前班：不上學
1月	30日	星期一	高中學生秋季學期結束。高中學生當天一律不上學。總監會議日，進行 <b>所有高中</b> 的教師發展培訓。其他學生全部要上課。（有關1月30日高中學生上學安排的詳情，請參閱以下第7條。）
1月	31日	星期二	高中學生春季學期開始
2月	20日 24日	星期一至 星期五	仲冬假期（包括華盛頓誕辰紀念日）（學生不上學）
3月	23日	星期五	學前班：不上學日
4月 4月	6日 13日	星期五至 星期五	春假（包括受難日、復活節和逾越節）（學生不上學）學生將在4月16日（星期一）返校上課。
5月	28日	星期一	國殤紀念日（學生不上學）
6月	7日	星期四	總監會議日，進行與州高中會考學習標準及評估有關的教師發展培訓。若其集體談判協議有規定，學校教職員必須報到上班。 <b>所有五個行政區的學生均不上課。</b>
6月	22日	星期五	在第75學區之外，凡於6月13日至6月21日舉行紐約州高中會考的高中，學生於6月22日（星期五），即「紐約州高中會考評分日」，均不上學。
6月	27日	星期三	<b>本學年最後一天（所有學生）</b> 根據下文第13條的指導方針，學生於6月27日（星期三）提早放學。 所有課堂教師、學校與社區關係的雙語教師、負責考勤的教師、護士、療法專家、實驗室專家和技術員以及教學輔助人員最後一天上班。
6月 6月	28日 29日	星期四和 星期五	所有其他員工報到， <b>以下人員例外：</b> 課堂教師、學校與社區關係的雙語教師、負責考勤的教師、護士、療法專家、實驗室專家和技術員以及教學輔助人員。

以下是有關該校曆的解釋：

1. 兩個總監會議日用作員工培訓，該培訓與紐約州學習高標準及評估有關（11月8日和6月7日在各小學、初中和高中舉行）；
2. 本校曆今後可根據集體談判協議或其他理由予以修改，但本校曆或隨後的修改不得導致失去州政府的補助；
3. 所有因縮減教學時間而導致學生提早放學的要求以及對該校曆的其他更改的要求，必須呈報審核和批准。在這樣的要求獲得批准之後，必須提早4個星期通知家長有關變化；
4. 當某學校違背該全市校曆而在未經預先批准情況下停課或縮短教學時間（見下文第9條對此所下的定義），總監應該運用法律所授的權力。

此外，還應該注意下列各點：

5. 2011-2012 校曆符合州教育廳的要求，該要求規定在本市學區的所有學校均要最少有 180 個教學日才可獲得補助。
6. 所有學校在 2011 年 11 月 8 日（星期二）選舉日和 2012 年 6 月 7 日（星期四）總監會議日仍開門，這兩天將進行與紐約州學習高標準及評估有關的教職員專業發展培訓。在這兩天，所有五個行政區的學生將不上學。學前班教師將參與學前班行政區辦公室所安排的活動。
7. 所有高中專業培訓將訂於 2012 年 1 月 30 日（星期一）舉行。除了第 75 學區高中程度的學生（他們在 1 月 30 日須上學），高中學生將不上學。高中的春季學期從 1 月 31 日（星期二）開始，當天恢復全天上課。
8. 所有學校在 2012 年 2 月 10 日（星期五）和 2 月 13 日（星期一）開學，學生在當天上學。
9. 由於「職業日/總監會議日」、出於各種目的縮減課時以及紐約州高中會考日的影響，授課日總數（學生到校日數）可能與州補助日數不同。若學前班於某日的教學時間不足 2.5 小時（不包括午餐時間）、幼稚園至 6 年級學生於某日的教學時間不足 5 小時（不包括午餐時間和特定學生所參加的 37.5 分鐘的額外課時），或 7 年級以及 7 年級以上的學生於某日的授課時間不足 5.5 小時（不包括午餐時間和特定的學生所參加的 37.5 分鐘的額外課時），則該天屬於縮減課時日。
10. 補助日的計算包括總監會議日/紐約州高中考試日。教育廳長規定，總監會議日可以包括普通員工簡介會、課程發展、在職教育或家長教師會議。但不得包括例行行政事務，例如考試評分或學生分班、檔案管理或課程規劃。會議日不包括例行的行政事宜，例如考試評級或學生作業評分、檔案管理或課堂規劃。
11. 本校曆部分地考慮了下列全市統一安排的課時縮減：兩次因家長教師會議而縮減的課時（一次在秋季學期，另一次在春季學期）以及其他全市性課時縮減安排。所有全市統一安排的課時縮減均分別予以通報。學生於本學年最後一日提前放學，以下文第 13 條所述原則為準。
12. 在第 75 學區之外，凡於 6 月 13 日至 6 月 21 日舉行紐約州高中會考的高中，學生於 6 月 22 日（星期五），即「紐約州高中會考評分日」，均不上學。
13. 至於學校最後一天上學日 2012 年 6 月 27 日（星期三）的學生提早放學，該日應該在「學期考勤報告」上記錄為正常教學日，學校必須遵守以下指引：學生應到校上課；作為考察日均出勤率的内容之一，應計算、記錄和報告學生的出勤情況；學生應獲得必要的授課和/或輔導及協助。學校應就學生提前放學的具體時間，至少提前 4 周通報家長及學生交通辦公室。
14. 為了避免州補助減少的風險，並減低校巴時間安排對學生的影響，學校在未得到事先批准的情況下將不會停課或縮減課時（在上文第 9 條已下了定義）。在及時提出縮減課時要求之前，應考慮下列事項：在申請單次縮減幼稚園至 6 年級課時的星期，學校在該星期仍須維持 25 小時的教學時間，這不包含午餐時間及特定學生的 37.5 分鐘的額外課時。若縮減的課時安排在為期四天的星期（例如該星期包含假日），學校在該星期仍須維持 20 小時的教學時間，這不包含午餐時間及特定學生的 37.5 分鐘的額外課時。對有關例外的進一步說明和資訊，可在有關要求提出之後給出。
15. 在不包含午餐時間及特定學生的 37.5 分鐘額外課時的情形下，若幼稚園至 6 年級學生於某個星期所得到的授課時間為 25 小時（若該星期只有 4 天，則為 20 小時），且安排又經批准的縮減課時，則學校為著「學期考勤報告」的目的，可將該縮減的課時指定為正常教學日。有關 7 年級及 7 年級以上的學生，請參閱下文第 16 條。
16. 就 7 年級及 7 年級以上的學生而言，在有單次課時縮短安排要求的星期中，學校仍必須滿足每星期教學課時最低為 27.5 小時的要求（不包含午餐時間及特定學生的 37.5 分鐘的額外課時）。在單次課時縮短安排在一個為期 4 天的星期（例如，一個含有節日的星期）中時，學校在那一個星期中仍必須達到教學課時 22 小時（不包含午餐時間及特定學生的 37.5 分鐘的額外課時）。
17. 對第 75 學區以外的幼稚園而言，共有 184 個補助日（183 個教學日）。
18. 對第 75 學區的幼稚園至 6 年級和所有的 1 年級至 6 年級生而言，共有 186 個補助日（183 個教學日）。
19. 對全市 7 年級和 8 年級以及初中 9 年級（包括第 75 學區）而言，共有 185 個補助日（183 個教學日）。
20. 對高中 9 年級至 12 年級而言，所有行政區各有 186 個補助日，其中 181 個為教學日（在第 75 學區，有 185 個補助日，其中 183 個教學日）。
21. 員工培訓活動必須滿足規定的需求或重點需求，包括：根據「學童優先」（Children First）計劃對全

面、系統的新型讀寫和數學授課方法的實施；學校暴力行為的防範和干預；對殘障學生連續教育方案、成績標準、科學教育和評估等方面之工作的實施，這些內容均與普通教育、特殊教育及雙語教育有關。學校必須恰當地注重紐約州高中會考學習標準及評估，如上文第 1 條所示。

22. 2011 年 11 月 8 日（星期二）是選舉日，2012 年 6 月 7 日（星期四）是周年日，全部五個行政區都在當天舉行總監會議日培訓員工。所有五個行政區的學生在該兩天都不上學。根據「教育法」第 2586 條，周年紀念日為 6 月份第一個星期四。若 6 月份第一個星期四適逢國殤日所在的一周，則為 6 月份第二個星期四。
23. 有關學前班學生（錯時上學）的部分上學時間。我們推薦在 2011 年 9 月 8 日（星期四）為全體學前班學生的家長舉辦一場迎新說明會。該說明會有助於學生家庭的過渡過程。家長或看護負責人應當接到有關通知，這樣他們可以根據上學時間做好恰當安排、接送孩子。如需錯時安排、迎新會或逐階段規劃方面的協助，請與幼教辦公室聯絡，電話：212.374.0351；電子郵箱：[earlychildhood@schools.nyc.gov](mailto:earlychildhood@schools.nyc.gov)。有關資訊也登載於幼教網站，網址是：<http://schools.nyc.gov/Academics/EarlyChildhood/default.htm>。
24. 學前班學生不上學的日子，被規定用於讓員工參與遵從總監規定的各種專業發展活動（見以上第 21 條）。另外，幼教辦公室提供與成功實施優質課程相關的專業培發展訓。有關資訊的出發點是最新研究、績效標準、評估、綜合課程等，因為這些資訊與所有學前班學生（包括英語學習生和殘障學生）的認知、社會和情緒、美學和體質發展相關。
25. 本校曆是與學監、家長代表、非公立學校委員會及相應的集體談判代表適當洽詢/協商後制訂的。